

## 賠罪與獻祭

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“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華，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，或是在交易上行詭詐，或是搶奪人的財物，或是欺壓鄰舍，或是在撿了鄰舍的物上行詭詐，在这一切的事上犯了甚麼罪。他既犯了罪，有了過犯，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，或是因欺壓所得的，或是人交付他的，或是人遺失他所撿的物，或是他因甚麼物起假誓，就要如數歸還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，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，要交還本主。他要照你所估定的價，把贖愆祭牲，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，拿到耶和華面前，給祭司為贖愆祭，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。他無論行了甚麼事，使他有罪，都必蒙赦免。(利六:1-7)

所有與虧欠鄰舍有關的事，也都是“干犯耶和華”。因為全地都屬於神。“歸還”，是維持和平的道路。

耶穌說：“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”(太五:23,24)”這裏說的“禮物”，不是贖罪的祭物，是指平安祭，也有譯作“團契祭”。就是恢復與神與人的團契以達和睦無間，就是起初的狀況。必須經過“歸還”才有這樣圓滿。如果虧欠人的，沒有先賠罪，還能有甚麼團契？

再試想馬太的案例。根據他自己追憶蒙召經歷的筆錄：

“耶穌從那裏往前走，看見一個人，名叫馬太，坐在稅關上，就對他說：‘你跟從我來！’他就起來，跟從了耶穌。耶穌在屋裏坐席的時候，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，與耶穌和祂的門徒一同坐席。”(太九:9,10)馬太光榮失業，跟從了耶穌；他的同寅們也來慶祝他的新生。在此沒有必要臆想誇大筵席的豐盛；團契的意義是十分明顯的。馬太離開舊業，跟從了耶穌，是新生命的開始。他走上了義路，因此，恢復了與“鄰舍”團契。自以為義的宗教人，以耶穌這一班人集合；認為正經人，同那些較開放的人攪在一起，算是不夠嚴謹；“和稅吏並罪人一同”，少說也是有欠檢點。

迦百農地處加利利湖畔，是耶穌在加利利事工的中心，稱為“自己的城”(太九:1)；那裏風景優美，有羅馬官員居住，也設有稅關，馬太就在那裏服務。雖然他的公務員職業為人所不齒，但他並無劣跡可尋；所以他決定跟主作門徒以後，能夠請人來吃飯，即席作見證，不失為傳福音的策略。儘管法利賽人還是可以挑毛病，但只能批評耶穌交往的朋友圈有欠檢點，並不能說堂堂拉比不該踏進那個人的家裏。

撒該就是不同的情況了。

耶利哥的稅吏長撒該，是個財主。這不必舉列罪證，就引起人思想其錢財的來源的清潔問題。不過，中年反思，撒該有心向道，相信耶穌，接待耶穌，作了神的兒女。耶穌說：“今天救恩到了這家，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人子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”(路一九:9,10)撒該已經不折不扣的得救了。如果撒該在稅捐局長府邸擺設筵席，廚師雖好，菜餚雖豐盛，恐怕難免席上空位仍然還會很多。不過，撒該先就當眾宣告他知

罪贖罪的心願：“主啊！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”（路一九：8）深感自己罪深孽重，表達亟願卸下重擔，贖還罪債。這絕不是說，他贖還罪債完成，才可以得救；而是說，得救以後，必須贖還對人的虧欠。

所有對於人的虧欠，都是得罪神的，都是“干犯耶和華”，必須先向神認罪。在舊約律法之下，不論犯了甚麼罪，對人有虧欠，都必要“贖還本主”，另加五分之一。這人間的道德規律，普世適用。所以不可見人先討“十分之一”，而是要先重生得救，贖罪，再談獻禮物的問題。如果誰不先把贖罪這一步搞正，背着滿載滿橐的貪污腐敗不當所得，就奢談事奉的經營，存心就不正當了。

作基督門徒，不僅是接受一項理論，不僅是作宗教禮儀，而是信仰的改變，生命的改變，表現於生活。真宗教是宗從教訓，遵祂而行。

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，領了祂的教，學了祂的真理，就要脫去你們行為上的舊人—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，漸漸變壞的；又要將你們的心志該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—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（弗四：21-24）

感謝主！主耶穌已經在十字架上流血捨命，為信的人獻上挽回祭，成就了救恩，使信的人成為神的兒女，是神家裏的人，可以進到神面前。可是，對人沒有對付清楚各樣的虧欠，怎麼能夠有團契呢？

愛的使徒約翰，為光作見證：

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...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基督的血，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...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（約壹一：5-9）

“相交”，是團契的意思。人有罪不能與神相交，唯一的道路，是藉神兒子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“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—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。”（來一 0：19, 20）這樣，藉着耶穌基督才有可能完成最大的誡命：“盡心，盡性，盡意愛主你的神... 愛人如己”（太二二：37-39）。這是真正的和平，永久的和平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